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批發市場管理科
承辦人：鄭文嬋
電話：7995678#6179
電子信箱：ihts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批字第1153250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神農市集報名表及小農資訊表、參展注意事項、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(含報名Qr-code)（1305081_11532509200_1_ATTACH1.pdf、1305081_11532509200_1_ATTACH2.odt、1305081_11532509200_1_ATTACH3.odt、1305081_11532509200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9月19日-9月20日（六、日）二日下午3時至9時假本市鼓山區四子底公園專案辦理「115年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推薦轄內之農民、產銷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請有意願參與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者，由縣市政府或農會等農民團體推薦，請優先推薦具有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及「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 Code」等各項認證者，另為配合本局建立展售小農資訊平台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轄內之農民填寫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，於115年9月9日(三)前將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mail至ihtss@kcg.gov.tw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俾利彙整。

(二)本展售活動原則以高雄80攤位(包含本市原住民攤位10攤)及其他縣市攤位20攤配置，惟因攤位有限，本局保留篩選參展攤位之權利，並於展售行程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(三)請本市各區農會鼓勵小農踴躍參加，並請推薦2~3攤攤位；另為鼓勵各單位踴躍推薦參與，建請各單位對參加本年度展售活動之工作人員酌予獎勵。

(四)有關報名表「產品種類品項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本局將不定期進行小農販售品項查核，請現場展售者注意及確保所販售熟食及蔬果等相關農特產品品質；另小農須明確產品標價，價格訂定需合理，以避免造成消費糾紛，並請遵守本活動現場相關規定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，本活動食品販售業者凡販售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」等20項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其「原產地(國)」，標示方式可以卡片、標記（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。

三、本展售活動採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pse.is/5hsb98，另需上傳報名表PDF檔(須有農會/推薦單位戳章及3章1Q等相關認證)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聯絡電話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繫(07)338-8138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

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行銷輔導科、本局畜產管理科、本局農務管理科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、本局農民組織科、本局農村發展科、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3 11:56:26

局長 姚志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